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，对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。2021年9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，对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。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睿女士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(%)
陈睿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9月17日	21.02	20,000	0.003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陈睿	合计持有数量	357,500	0.064	337,500	0.061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0,000	0.003	0	0.0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337,500	0.061	337,500	0.061

二、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睿，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、承诺的情形。

3、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。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5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22日